

輕軌車輛系統

產品名稱	玻璃		
類別	維修物料	產品編號	LKAA-001
用途/功能說明:擋風玻璃、車窗玻璃、車門玻璃			
規範需求: 1.擋風玻璃應採用全強化膠合安全玻璃 2.車窗及車門玻璃可阻隔50%至70%之太陽輻射熱，並允許40%至50%之可見光穿透，玻璃應符合ANSI Z26.1或同等級。			
照片說明: 每車玻璃配置 主擋風玻璃*2；側擋風玻璃*4 車窗玻璃20片固定式 車門門扇玻璃20片			

